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4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關於條例草案第77條 ——
  - (a) 鑒於相關案例已確立民事舉證準則的應用範圍應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請解釋訂立此項條文的理據及刪除此條文的後果；
  - (b) 請考慮刪除此項條文以增加靈活性，因為相關法律程序可能對個別人士的權利造成重大影響，此情況所適用的舉證準則應高於民事舉證準則。
2. 關於條例草案第78條 ——
  - (a) 請解釋第(1)款為何只包括串謀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而不包括其他未遂罪行，例如企圖或煽動他人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罪行；
  - (b) 請考慮應否設立機制，以委任合資格行使第(2)款所賦權力的人員。
3. 關於附表2第10條，請解釋金融機構在實際運作上如何可按照第10(1)(b)及10(2)(b)條的規定，確立政治人物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2日